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行為與道德準則

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以下合稱“公司”或“我們”）致力於尋求在生態面和道德面上對自然、人類與社會具有正面影響的經營之道。為了在企業經營過程中實踐良好的企業公民與社會責任，同時確保與所受管控的法律、法規和政策要求保持一致，公司特制定本《商業行為與道德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我們必須努力促進營造誠實和當責的文化。我們對於遵循最高道德標準的承諾應體現在所有的商業活動中，包括但不限於與員工、業務合作夥伴、競爭者、政府和公眾（包含股東）的關係。本準則規範之行為標準適用於廣泛的商業行為，其雖無法完全涵蓋商業活動中可能引起疑慮或涉及道德判斷的各種情狀，但仍應是公司全體人員商業行為與道德之最高指導方針。

1.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監察人及董事（以下合稱“環旭電子成員”）。其中，“員工”指與公司訂立正式勞動關係的人員（包括處於新進試用期的人員），以及勞務派遣、外包人員、實習生、顧問以及以其他形式為公司提供勞務的人員。

所有環旭電子成員必須遵循本準則的規範及精神，避免出現不當行為。基於善意卻違反法律或本準則的行為，仍可能會對公司或他人造成負面影響。

本準則規範內容涉及商業道德、資訊披露、環境、公司治理體系、勞工、安全與衛生、與社會參與等面向。

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就是公司誠信、專業與公平之信譽。環旭電子成員應理解到我們的行動就是我們的信譽基礎，遵守本準則和相關適用法律是責無旁貸的。

2. 商業道德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公司承諾遵守所有中國及其他適用的國家和國際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以及營運地普遍接受的道德守則，環旭電子成員有責任以誠實和道德的方式行事並維護公司的最佳利益。

公司承諾維護最高的道德標準以善盡社會責任並追求商業上的成功，包括：

2.1 防止利益衝突

環旭電子成員應盡力避免自己與公司的利益存在可能或實際的衝突。利益衝突指員工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所代表的公司利益與其個人、社會或經濟利益之間的已實際存在或潛在的衝突，該衝突可能影響員工履行職責的客觀性和公正性，影響公司與其競爭對手、業務合作夥伴間的關係或員工之間的關係，從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地損害公司的利益。環旭電子成員一旦知悉有利益衝突之情形應立即自行回避，並應在從事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業務或活動之前，向公司報告詳情。

2.2 禁止賄賂行為

公司秉持誠信與公正原則，遵守適用國家及地區的反賄賂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相關法規、美國《反海外腐敗法》(FCPA) 及英國《反賄賂法》(UK Bribery Act)。

環旭電子成員不得向任何外部方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予、承諾或授權提供任何有價物 (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現金等價物、禮品、貸款、債務免除、有價證券、折扣、各種名義的手續費、個人好處或幫助、招待、宴請、旅行邀請、會員服務、政治和慈善捐助、商業機會、優惠合同條款、雇用機會和醫療等)，若該等有價物旨在或可能影響任何政府行為或商業決策，或影響任何外部方職責或職能的行使。環旭電子成員禁止提供疏通費。以上禁令同時適用於環旭電子成員利用公司資金承擔相關支出與環旭電子成員利用自有資金自行承擔相關支出的情形。

相應地，環旭電子成員也不得直接或間接地索取、脅迫、引誘、約定或接受任何旨在或可能影響其履職行為的有價物，或允許其近親屬索取、脅迫、引誘、約定或接受該等有價物。

在接受因職務產生的饋贈或招待時，須確保符合一般商業禮節與合理標準，不得接受金額過高或價值不相當之饋贈或招待。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如果我們的政策與當地的法律要求不一致，應當遵守更嚴格的規定。我們應該進一步考慮到禮物的接收者受到(更嚴格的)內部規則的約束。

2.3 禁止舞弊行為

環旭電子成員應盡力追求公司所能正當合理獲取的最大利益，在使用公司資產時，應確保其有效合法地使用在公司業務用途上。環旭電子成員不得利用不誠信或者其他不正當的手段，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給公司帶來損失、風險或者其他不利影響。

2.4 禁止內幕交易

環旭電子成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防範內幕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不得洩漏或利用可能影響投資人買賣公司股票之未公開重大資訊從事內幕交易，例如尚未宣佈的合併與收購、尚未宣佈的產品策略、行銷計畫及契約等，亦不得與任何其他人分享該資訊。

2.5 公平競爭

公司肯定公平競爭與反壟斷之精神，並致力於維護公平的交易秩序。環旭電子成員從事所有商業行為均應符合公平競爭之精神，並遵守公平交易相關的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的反壟斷合規指引。環旭電子成員嚴禁從事任何反競爭行為或壟斷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與競爭者達成與價格、產量、銷量、採購市場或銷售市場等相關的共謀；與競爭者交換任何競爭性敏感資訊；與交易相對人達成任何固定或限制轉售價格的協定；違法實施經營者集中等。

2.6 貿易控制

我們從事跨國工作，我們認識到每個國家都有自己的出口、進口、禁運和聯合抵制等控制措施。這些措施可能限制我們向某些地方出售或交付產品。我們尊重各個國家的法規，並努力解決可能在這一關鍵領域產生的衝突。通過瞭解這些問題，我們確保我們的產品、服務或原材料適當、合法和儘快運輸，從而增強我們的營運能力以及客戶的業務運作。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2.7 反洗錢與反恐怖主義融資

環旭電子成員不應隱匿非法交易收益或資助恐怖主義之資金，亦不得協助將非法交易收益或資助恐怖主義之資金轉換為看似合法的資金。

2.8 禁止不當政治捐獻或慈善捐贈

公司不進行任何形式的政治捐獻，公司不通過直接向政府團隊或者政黨捐款來參與政治或選舉程序，而是通過向政府提出合法、透明的主張來維護公司的利益。

公司從事慈善捐贈時，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以及公司的制度，確保捐獻之合理性與合法性，避免造成變相行賄。相關的慈善捐贈，公司將根據適用的規定予以公開披露。

2.9 廉潔誠信

公司最寶貴的資產即是廉潔、專業與公正的信譽。環旭電子成員應秉持廉潔誠信原則履行其工作職責。

2.10 保護智慧財產權

公司遵守所有智慧財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尊重他人的合法智慧財產權。環旭電子成員于任職期間創造出與公司業務相關的發明與構想皆屬公司的專有財產，應按照相關法律予以保護，所有技術、商業秘密或專有知識的移轉皆須以妥善保護其智慧財產權的方式進行。

2.11 遵守保密責任

本準則所稱之機密資訊包括有一旦揭露可能有利於競爭者且損害公司及其客戶或供應商之虞之非公開信息，不僅包括實體的文件、設備、廠房，亦包含技術、營業秘密、專有知識等無形資產。除應遵照法規要求或經主管同意進行揭露外，環旭電子成員應保護自公司、客戶或供應商取得之機密資訊，不得為個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揭露或利用之。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2.12 保護個人資料

公司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以保護員工、候選人、客戶、供應商，以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個人資料。公司將妥善管理及使用個人資料，並在搜集、處理、儲存、使用或傳輸個人資料時注重隱私保護。

3. 資訊披露

依法對外披露公司資訊時，我們應盡力確保資訊之完整、正確和即時性。負責公司財務報表的成員應遵守公司內部會計原則，並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與相關法令。提交給政府機關或監管單位、公司的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資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環旭電子成員亦禁止故意：

- (a) 提供或使他人提供有重大誤導、不完整或不真實之陳述予公司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b) 直接或間接採取足以導致公司財務報表、向政府或管理機關申報或提交的資料或其他公開信息產生誤導的行為。

4. 環境

公司以“零”為目標，零廢棄物與零污染為終極里程。公司將全心保護地球環境，減少對周遭社區造成不良影響，並保障公眾的健康和安全。在環境保護業務執行上，除了符合當地相關法規外，公司將遵守責任商業行為準則之標準，于各廠建立環境管理系統，配合最佳控制技術及污染防制設備，以確保日常營運與處置物質資源的主動作為，以有效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具體來說，公司承諾如下：

- 降低電力耗用。
- 改善水回收系統。
- 溫室氣體減量。

公司承諾以以下方式減低對環境的衝擊影響：



- 周邊噪音控制：我們極為重視廠區與鄰近區域居民共存，于周遭廠區我們更落實噪音監測管控。
- 空氣污染控制：公司設有優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 水污染控制：公司廢水的來源主要為工業制程之廢水，我們極為重視水污染防治與水資源管理。
- 廢棄物管理：我們藉制程減廢並積極找尋可回收專案以達成“資源最大利用率”與“落實清潔生產”之目標。

5. 勞工和職場人道待遇

我們導入社會責任管理制度與相關社會責任政策，提供符合社會責任規範及保護員工權益的制度，以營造一個安全舒適、無歧視、互相尊重、包容以及機會均等的工作環境。

具體來說，公司承諾將遵守當地法規及責任商業行為準則之勞工人權標準，包括：

- (a) 注重人權：公司禁止任何苛刻和不人道對待，包括任何形式的騷擾、性侵犯、體罰、精神或身體壓迫或口頭辱罵，且制定了明確的紀律規範及程序，並向員工宣達。公司宣導沒有任何恐嚇或冒犯行為的工作環境，公司與彼此及協力廠商的溝通交流應始終秉承專業、尊重和公正不倚的態度。
- (b) 支援多元與公平機會：公司承諾於招募、雇用、獎勵、升遷及提供其他就業條件時，不因人種、種族、膚色、性別、性別認同及表達、性傾向、婚姻狀況、語言、國籍、公民身份、出生地、戶籍地、宗教信仰、血統、家庭出身、階級、肢體或精神殘障、懷孕、健康狀況、疾病史、樣貌特徵、退伍軍人身份、工會成員身份、受保護的基因資訊、與公司和工作無關的思想或政治立場，或其他受法律保護的特徵而對員工產生歧視。
- (c) 職業選擇之自由：公司確保所有工作均為自願性，員工擁有隨時自由離職或終止雇傭關係的權利。公司不使用被強逼、抵債或契約束縛的勞工、剝削或非自願的監獄工人以及被奴役販賣之人。
- (d) 薪資與福利：公司重視員工權益，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與福利。
- (e) 不雇用童工：公司不聘用未滿 16 歲、低於我們營運所在國家要求應完成義務教育之年齡或最低就業年齡要求之兒童，並以前揭年齡最大者為準。公司採用建教合作計畫時，將符合



公司各實體所在國家的法律法規。

- (f) 職涯發展與教育訓練：公司建置完善教育資源與訓練以滿足員工學習的需求；
- (g) 結社自由：公司尊重員工依當地法律自由結社並選擇參加或不參加工會的權利。員工應得在沒有恐懼、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與公司管理層就工作條件進行溝通。
- (h) 其他人權保障措施：為保障人權，公司及其供應商應避免使用列于美國證管會【使用衝突礦產披露要求】上的衝突礦產。對這些礦產的採購和產銷監管鏈，公司將進行嚴格的審核。

6. 安全與健康

作為公司文化的一部分，向提供員工“零風險”的工作環境為公司的最終目標。公司承諾依當地職場安全健康法規及責任商業行為準則之標準，提供員工一個符合安全、舒適且健康的工作環境。公司承諾建立並長期維護安全健康管理系統，以確保安全健康之管理與作業程序之控制，並監督、執行及持續改善安全與健康之表現。

公司將以下列措施提升安全與健康並減少傷害與疾病：

- (a) 廠區安全與健康管理、預防及預警機制強化：以公司安全與健康管理為基礎進行系統設計，並結合擴大的指揮官運作體系，以建構更有效的公司廠區安全與健康管理機制，同時落實預防措施與預警機制。
- (b) 緊急應變：公司在安全方面以預防、預警及應變機制為基礎進行系統設計，以強化災害事故及異常事件的安全防護，並依據各種災害事故之類型、危害程度及危險性來建立各種應變措施與程序。
- (c) 機器維修與防護：對於員工所操作的機器應適時並妥善地檢查及維修，避免造成任何傷害。
- (d) 提供員工健全的健康診斷與醫療照顧：訂立相關程序和體系來管理、追蹤和報告員工職業傷害與疾病。
- (e) 職場健康促進改善活動計畫：公司以預防醫學為架構持續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改善計畫。
- (f) 衛生與員工餐廳：公司為員工提供乾淨的設施、乾淨的飲用水、清潔的食物。

7. 法規遵循以及公司治理

我們堅定地承諾將秉持誠實及正直的精神從事商業行為並遵守一切應適用之法規。環旭電子成



員不得以任何理由從事不合法或不道德的行為指示他人為之。為使企業永續發展與提升企業價值，我們將在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中持續保持營運上的彈性，公司治理架構應能明確劃定與強化經營管理職能，並確保我們可以達成客戶、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期望。

具體來說，我們在法規遵循與公司治理面向的承諾包含：

- (a) 營運風險管控：藉由有效的營運管理和精密的風險與危機管控，我們依據每項風險及其重要性級別實施適當的計畫和實質控制。
- (b) 法律和客戶要求：定期實施法規鑒別並掌握應適用的法律以及客戶要求。
- (c) 溝通與議題管理：我們注重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並主動傳達重要議題之實踐情形，持續提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與合作機制。
- (d) 法規遵循：環旭電子成員之行為應符合國際相關規範之要求，並遵守當地相關法規，包含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相關環境法令等。

8. 社會參與

公司充分知悉作為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對於公司各實體所營運的區域，我們承諾：

- (a) 保持社區參與及回饋，並提升就業能力；
- (b) 盡力維護當地的環境生態；
- (c) 協助社區發展及福利；
- (d) 透過 NGO 加強對區域的貢獻；
- (e) 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活動並主動辦理社區活動。

公司希望發揮在供應鏈的影響力，引領並監督公司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活動符合本準則的規範。公司要求業務合作夥伴遵守責任商業行為準則、公司供貨商行為準則及當地法律法規，共同實踐社會企業責任之要求。

9. 遵循本準則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所有環旭電子成員均應理解並恪遵本準則，本準則對每一個環旭電子成員皆同等適用。公司將嚴格執行本準則，環旭電子成員遵守本準則之承諾與實際執行情況，將納為績效考核之一環，據以核定其薪酬。

本公司集團永續發展委員會負有執行本準則之主要職權與責任，如為有關會計、內部控制或審計事項，則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督。集團永續發展委員應成立任務小組建立相關合理必要的程序，以創造當責的文化並落實本準則之遵循。

10. 舉報與程序

(一)舉報

為發現、防止及避免任何不道德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公司鼓勵環旭電子成員及第三人對於任何可能涉及違反本準則之行為進行舉報。如發現任何違反、疑似違反或可能導致違反本準則之情事，公司設有申訴舉報信箱，並制定相關規定，使舉報者可將事實或相關證據郵寄或上報至稽核單位或人事部門。即使是匿名舉報，亦會受理。公司對舉報事項將進行調查，並對舉報者身份嚴格保密，以保障其安全與權益，防止其遭受任何形式的威脅、歧視或報復。

公司亦採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案件處理過程中的資訊安全，包括但不限於：

- (a) 所有舉報材料及調查資料僅限於有職責處理該案件的人員查閱；
- (b) 案件處理過程中，除必要人員外，不公開相關當事人及調查細節，避免造成不當影響；
- (c) 調查報告僅限依規定呈報被舉報者的主管、相應管理層或獎懲委員會，並依法妥善存檔；
- (d) 對於在處理過程中故意或過失洩露案件資訊的人員，公司將依法依規追究其責任，並予以相應處分。

檢舉事項除呈報公司管理層外，如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須呈報至審計委員會。集團稽核單位負責貪污舞弊案件之調查與處理程序，重大事項會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貪污舞弊行為舉報信箱：ethics@usiglobal.com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其它違規行為可聯繫廠區 HR 員工關係窗口或是透過以下廠區信箱進行事件舉報：

臺灣廠區:tw.sys.er@usiglobal.com

昆山廠區:usi_cn_ks_er@usiglobal.com

上海廠區:zj.gp.hrer@usiglobal.com

惠州廠區:hrer@usiglobal.com

越南廠區:vn.dep.er@usiglobal.com

墨西哥廠區:mx.gp.hrer@usiglobal.com

(二)程序

公司對於任何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並將徹底調查任何經善意舉報的違規事項，並即時處理。環旭電子成員有義務配合公司進行不當或不道德行為的調查程序。

公司對舉報事項的處理遵循規範流程，包括以下步驟：舉報資訊根據案件性質由稽核單位或人事部門接收後，將進行初步評估，確認是否屬於本準則適用範圍並決定是否立案調查。若決定立案，公司將指派相關職能人員組成調查小組，並依實際情況進行資料審閱、訪談及事實調查。調查結束後，稽核單位或人事部門將整理並記錄調查過程、提供調查結論及建議處理措施，以書面報告或其他適當形式予以保存。根據案件的性質，相關事項將提報至相應管理層或審計委員會審議。公司據此依法依規作出處理決定，並在必要時推動相關單位執行改進行動。對於非匿名舉報者，在不違反保密義務的前提下，公司可提供適當回饋。所有案件記錄將依法妥善保存。

倘經查證屬實，公司將根據違規行為的性質與嚴重程度，採取適當的糾正或紀律處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再培訓、工作調整、申誡、小過、大過或解雇。

紀律處分將依據勞動契約、公司內部規範及適用法規，由相關部門依據公司調查程序作出決定。相關人員亦應依公司要求進行改進或糾正。公司保留依據適用法律對違規人員進行求償的權利。

同時，在不違反相關法令的前提下，違規人員之姓氏、違規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將即時揭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露於公司內部。

(三)禁止報復

公司不容忍任何針對善意舉報或提出與本準則相關疑慮的人員所採取的報復或不利對待行為。公司明確禁止任何形式的打擊報復，包括但不限於降職、調崗、刁難、騷擾、績效否定、解雇、合同終止或其他任何對舉報人不利的待遇。

我們相信，所有環旭電子成員能在無需擔心懲罰或報復的環境中，開放地表達對違反本準則行為的疑慮或意見，是本準則得以有效落實的重要前提。

對於舉報違反本準則行為的人員及其舉報內容，公司將依法予以保密與保護，確保舉報人不會因舉報行為而遭受任何不公平對待。如舉報內容經查屬實，公司將視情況給予舉報人適當獎勵。

任何實施報復或不當對待舉報人的人員，公司將依法依規追究其責任，並予以相應處分。

11. 培訓

為確保員工瞭解並正確使用公司設立的舉報管道，公司每年對全體員工開展商業道德與行為準則、反賄賂、反舞弊及舉報機制相關的年度培訓，強化員工對舉報管道、保密措施、反報復政策等內容的認識，確保全體員工持續具備正確使用舉報機制的的能力與意識。

12. 豁免與修改

除法律對於豁免程序另有規定外，公司僅能針對特定情形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豁免之資訊應即時揭露，揭露之內容應包括：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期間、豁免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本準則對於審計委員會之規定，於監察人准用之。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